



破监督难题 立天心格局

——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构建刑事执行检察新体系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卿雅琴

刑事执行检察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源于原来的监所检察,工作包括财产刑执行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等,既要办案又要监督,业务相对繁杂。

10月18日,记者到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听检察官说那些“磨嘴皮”“勤跑腿”的故事;探访该院如何找准节点、扫除盲点、聚焦重点,构建新型监督格局。

锐眼跟踪漏网财

“以前我们以为案子批捕了、起诉了、判决了,就行了。现在我们才知道,主刑和附加刑都交付和执行才算是走完了真正完整的诉讼程序。”从刑事检察部门转岗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后,该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陈战美发出感慨。

其中,尤以财产刑的执行伤脑筋。2020年以来,该院全面摸排了2014年至2021年所有判决生效涉财产性判项的案件4464件5836人,涉及财产性判项总额86345.7万元,对其中的涉黑涉恶案件和生效裁判财产性判项5万元以上的财产刑执行开展了重点监督。

分管副检察长刘立带领第三检察部人员10余次到法院走访,共同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全面的专项检察监督中,检察机关围绕刑事审判庭不依法移送立案、立案庭不及时立案、执行局不规范执行3个环节,就其中发现的问题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同时,跟踪监督涉黑涉恶案件财产

刑执行和其他重大复杂案件财产刑的执行,督促法院出台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刑事涉财产部分案件移送立案执行工作。魏某某贪污被判处罚金50万元,社区矫正对象谌某某、周某某5万元罚金等未履行的漏网之财得以立案执行。

下苦功填补空白

“我在派出所十几年来都不知道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工作归我们管。”“这个罪犯在监狱已经服刑完了,为什么还要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从未见过文书。”“没有建立档案。”年初,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林玲带队到辖区14个基层派出所开展实地检察。听到这些声音,她非常吃惊,同时深感责任重大。

对于派出所十几年来没有规范的事情,从何开始监督?刘林玲笑称采取的是“三条腿走路方式”,用3种方式并行查出3类数据:与法院刑事审判庭联系走访,确定罪犯人数;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出辖区相关罪犯;走访公安机关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基层派出所,进一步联系监狱、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等了解情况,从中摸排出罪犯姓名、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执行机关等具体情况。

经过此番苦功,干警一一比对,整理出台账,对其中重复人员名单进行删减,清理出2014年至2020年居住地或户籍地在辖区的76名罪犯,尚在监狱服刑的56人、而在狱外的20人,其中4人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刑期届满、已死亡2人、被收监执行1人、被特赦1人,其余12人处于失管状态。

该院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与民政部门对

接,核实上述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无列入选民候选人、无违法参选等情况。

事情暂时了结,检察官却还在琢磨调研走访过程了解到的困惑和难点。5月,该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会同区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民政局共同出台文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和衔接配合工作机制、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填补辖区在剥夺政治权利监管领域的空白。

创新履职开思路

“我们能通过查看相关系统和平台、搜集与社区矫正有关的案例录入APP,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和矫正情况。”在社区矫正管理机构检察联络室,检察官左丹熟练地为记者演示操作。

2017年,该院与区司法局沟通探索购买服务。区司法局作为湖南省首家试点单位,与企业签订“互联网+”社区矫正试点协议。由企业研发系统,矫正对象在线学习,实行线上线下双重学习教育模式。

该院通过派驻社区矫正机构检察联络室和不定期动态检察相结合、查阅档案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中的保外就医对象,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按时组织检查;对怀孕哺乳期届满、违法或再犯罪、不配合诊断且无法提供新保证人等情形,监督及时收监执行;对外出对象请销假的,重点检察外出矫正人员活动轨迹与档案记载,突出检察请销假申请材料、申请事由、审批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接下来,该院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1周年专项监督。

公开听证 守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肖俊 肖琼)10月18日,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就辖区河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磋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株洲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娟指导。

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出示相关证据,2021年9月,该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情况,确认了芦淞区河面上有3处排口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湘江,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

与会代表达成共识,各职能部门也共同协作、齐抓共管。

14名农民工 拿到了工资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龙浩 王雪梅)近日,古丈县检察院检察官陆续接到杨某等人的感谢电话。他们高兴地告诉检察官,被拖欠的工资已经拿到了。

2020年4月至12月,杨某等14名农民工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雇用,在该公司位于古丈县的一处工地上做工。工程竣工后,建设公司仅支付了杨某等人一小部分工资,剩余的13.94万元工资一直没有支付。杨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疲于奔波的杨某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职能,便和其他农民工一起来到古丈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检察院能够帮助他们讨回劳动报酬。

受理杨某等人支持起诉申请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审查了他们提供的资料,全面了解了案情,认真调查核实了关键事实,并及时到建设公司、银行调取证据,进一步完善证据链。

今年4月27日,该院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同意该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并于当日发出支持起诉书。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建设公司于今年9月2日之前付清杨某等14人的剩余工资。

运输新型毒品 鹤城一男子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袁洁)近日,怀化市鹤城区检察院依法批捕犯罪嫌疑人梁某某。

梁某某于9月24日驾驶共享汽车到达广西融安县,从一名微信名“新之助”的男子手中花费72800元购买293.06克毒品氯胺酮,运输至鹤城区。

据悉,自今年7月1日起,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一定数量的氯胺酮,认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

图片新闻

一面锦旗后的检察温情

日前,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麻丽华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小花(化名)的父亲,向该院送来了一面写着“匡扶正义,为民服务,法律先锋”的锦旗。

近年来,该院联合多部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体系,对辖区内教职员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以实打实的检察行动打造望城未检工作品牌。

通讯员 黄驰宇



出租银行卡刷流水赚快钱? 全职妈妈被判刑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连金 肖滔)伍某梅是一位全职妈妈,她带着2个孩子租住在新化县城,丈夫是长途货运司机,每月拿出5000元用于家庭开支,一家4口过着平静生活。

2019年下半年某天,伍某梅的微信好友发来消息:用支付宝和银行卡帮别人过流水,支付宝过账1000元返利8元、银行卡过账10000元返利3元。禁不

住利益的驱使,伍某梅用自己的支付宝和4张银行卡帮助网络平台刷单、过流水。尝到甜头后,她又找出母亲的3张银行卡、丈夫的2张银行卡使用。

截至2020年下半年,伍某梅进账5000多元。其朋友又向她租银行卡。尝到甜头的伍某梅将其2张银行卡出租,进账1000元。紧接着,她帮忙刷单,进账2100元。在这之后,陆续在别人手里购得多张银行卡转卖至其朋友处进账2000

元。

今年2月13日,被害人涂某报警。经查证,伍某梅通过其本人刷单、贩卖银行卡用于刷单产生的流水达1.04亿元,她所谓的进账全是违法所得,需要全额收缴,且总计只有1.1万元。

10月13日,经新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伍某梅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